

证券代码：835665

证券简称：金禾水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的基本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决策管理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2019-007、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宇辉、杜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